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 12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已根 据相关要求对上述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事项进行 了更新和补充,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讲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 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